



1605 00 140444
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3 日



路易精普检测
LUYI JINGPU TESTING

检 验 检 测 报 告

任务来源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 样品名称: 巴氏奶
 委托单位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
 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测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巴氏奶	样品编号	SP-20-00203
商标	骑士	样品规格	240g/瓶
生产日期	2020-03-12	样品等级	——
样品数量	8 瓶	抽样基数	——
样品状态	乳白色液体	样品标示 执行标准	GB 19645
委托单位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	委托单位 联系电话	18947735655
受检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)		
生产单位及地址	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土默特右旗新型工业园区)		
抽样日期	——	送样人员	武金玉
到样日期	2020-03-13	样品检查人员	裴淑萍、吴晓丽
检验日期	2020-03-13~2020-03-19	封样状态	密封、完好
检验项目	见下页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GB 19645-201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、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718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》、GB 28050-2011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》以及 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。		
备注	委托方声称该产品还具有 5kg/桶、221mL/袋、500g/袋的规格。 *: 项目左上角标*表示仅对该产品标识标签的完整性、规范性进行了核查, 不包括标签内容真实性的核查, 未对营养标签参数进行检验检测。		

编制: 李雪婷

审核: 董玉萍

批准: 郭春辉

郭春辉

签发日期: 2020-03-19

内蒙古路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结果

共 3 页,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	实测值	单项判定	依据
1	色泽	—	呈乳白色	符合	合格	GB/T 2202-2007
	滋味、气味		具有乳香味, 无异味	符合		
	组织状态		呈均匀体, 无沉淀、凝块, 无可见杂质	符合		
2	*标签	—	符合标准要求	合格	GB 7718-2011 GB 28056-2011	
3	脂肪	g/100g	≥3.1	3.68	合格	GB 5413-2016
4	蛋白质	g/100g	≥2.9	3.25	合格	GB 5413-2016
5	非脂乳固体	g/100g	≥3.1	8.54	合格	GB 5413-2010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检 验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1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标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6	酸度	°T	12~18	12.3	合格	GB 5009.239-2016 第一法
7	总砷(以 As 计)	mg/kg	≤0.1	<0.003	合格	GB 5009.11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
8	总汞(以 Hg 计)	mg/kg	≤0.01	<0.003	合格	GB 5009.17-2014 第一篇 第一法
9	铅(以 Pb 计)	mg/kg	≤0.05	<0.02	合格	GB 5009.12-2017 第二法
10	铬(以 Cr 计)	mg/kg	≤0.3	<0.05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11	黄曲霉毒素 M ₁	μg/kg	≤0.5	未检出(检出限 0.005 μg/kg)	合格	GB 5009.24-2016 第一法
12	菌落总数	CFU/mL	n=5; c=2; m=50000; M=100000;	9; 10; 10; 9; 8;	合格	GB 4789.2-2016
13	大肠菌群	CFU/mL	n=5; c=2; m=1; M=5;	<1; <1; <1; <1; <1;	合格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14	金黄色葡萄球菌	/25mL	n=5; c=0; m=0;	<1; <1; <1; <1; <1;	合格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
15	沙门氏菌	/25mL	n=5; c=0; m=0;	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	合格	GB 4789.4-2016
16	三聚氰胺	mg/kg	≤2.5	未检出(定量限 2.0mg/kg)	合格	GB/T 22388-2008 第一法
17	钙	mg/100g	≥80%标示值 (标示值 104)	119	合格	GB 5009.92-2016 第一法

—以下空白—

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”章以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测申请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。
7. 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的样品。
8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



